

## 关于对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56 号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张宏俊家属的通知，张宏俊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作出书面说明：

1. 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张宏俊家属掌握的张宏俊涉嫌行贿罪的具体事项及相关情况。
2. 请充分评估前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投融资、债务偿还、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公告》显示，你公司 12 月 21 日已知悉张宏俊被刑事拘留事项，但直至 12 月 22 日晚间才对外披露了相关情况，请公司核实前述事项的时间脉络及具体知悉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情形，并补充报备内部信息知情人。
4.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

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波动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3 日